

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探討

五、部分專案計畫推動未及 3 年即核定緩辦或停辦，先期規劃評估、計畫審議及進度控管等，未盡落實執行

為提高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之執行效率，行政院所訂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投資計畫進行中，應注意各種因素變動情形，遇有無法達成預期財務或經濟效益時，應即檢討緩辦、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。」另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12 點亦規定略以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，因財務狀況欠佳，資金來源無著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，或因其他原因經檢討後，應予緩辦或停辦者，其緩辦期限以 2 年為限，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得以 4 年為限。經查：

(一)近 5 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停辦或緩辦情形

經調查各國營事業提供近 5 年度(自 109 至 113 度)經核定停辦或緩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合共 10 件(含 9 件停辦及 1 件緩辦，詳表 3-5-1)，並以經濟部主管事業 7 件最多(含台糖公司 2 件、台電公司 3 件及台水公司 2 件)。

表 3-5-1 國營事業 109 至 113 年度經核定停辦或緩辦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件數統計 單位：件

事業名稱	緩辦或停止辦理計畫件數 (如屬緩辦後停辦案件，即以停辦案件計算)					合計
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
台糖公司	-	-	(停)2	-	-	2
台電公司	-	(停)2	-	-	(停)1	3
台水公司	(停)1	-	-	-	(緩)1	2
菸酒公司	-	-	-	(停)1	-	1
桃機公司	(停)1	(停)1	-	-	-	2
合計	2	3	2	1	2	1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及審計部 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(營業部分)。

(二)多項計畫推動未及 3 年即緩辦或停辦，又台電公司轉列資產

損失金額甚鉅，先期規劃評估及執行控管，均待檢討強化

茲彙整前揭 10 件緩辦或停辦計畫明細，詳附表 3-5-2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台電公司 3 件停辦計畫轉列資產損失金額逾 2 億元最鉅：台電公司「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」、「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」及「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」等 3 項計畫停辦，致造成台電公司 2.03 億元之資產損失，係停辦事業損失最鉅者。
2. 多項計畫推動未及 3 年即緩辦或停辦：比較前揭 10 項計畫啟動及核定緩辦或停辦之期程，除台電公司「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」¹及台水公司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-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」等 2 項計畫屬推動多年，分別因我國能源政策及環評作業等因素停辦外；其餘 8 件計畫多於開辦後未及 3 年即核定緩辦或停辦，其中台電公司「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」於 112 年開辦，隔年(113 年)即因潛在地質風險高，難以憑藉工程手段克服等停辦，經濟部於同意停辦函中，亦要求台電公司爾後應於興辦各項計畫前期規劃時詳實評估，注意可行性研究階段之調查情形，對於各項內外因素及潛在風險因子更周延審慎考量；另台水公司「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」於 113 年度始編列預算推動，同年 4 月即因地方反映意見，重新評估本計畫用地需求等，核定緩辦。

¹台電公司「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」：原定辦理期程自 99 至 105 年 12 月完工，核定投資總額 79.26 億元，因執行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、替選位址方案協商、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修正、環境差異分析或重辦環評作業等因素，歷經 3 次緩辦計畫，嗣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同意復辦及修正計畫，並展延期程至 111 年底，投資總額修正為 95.92 億元，惟仍於 110 年度因台中發電廠將部分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，燃煤發電量下降等，核定停辦。

3. 先期評估規劃、計畫審議及執行控管，均待檢討強化：彙整上開 10 項計畫停辦及緩辦原因，主要包括未獲地方居民支持、無法達成預期效益、施工風險高致多次流標、廢標或情勢變遷已不符需求等所致。是以，國營事業對於固定資產購建計畫前期規劃與調查、主管機關計畫審議及執行控管等難謂周延詳實，以致後續計畫緩辦及停辦，除影響事業經營效率亦造成資產投資損失等，均待檢討改進。

表 3-5-2 109 至 113 年度國營事業業停辦或緩辦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概況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名稱	計畫名稱	原始核定情形			核定停辦或緩辦計畫情形		
		日期 (年月)	總金額	辦理期程 (年-年)	核定日期 (年月)	原因	迄113年底累積 轉列資產損失數
台糖公司	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	108.05	353,544	109-111	111.11 停辦	因民眾陳情，考量開發基地完整性及提升土地開發價值，配合參與辦理都市更新。	3,576
	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	108.05	439,672	109-111	111.12 停辦	因地方政府審查要求，建築設計需增挖地下二層，將增加營建成本，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。	9,651
台電公司	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	98.5	7,925,666	99-105	110.09 停辦	因台中發電廠燃煤發電量下降，且因環保設施改善致煤灰品質提升及推行循環經濟等因素等，經評估已無建置灰塘之必要。	197,753
	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	107.7	346,957	108-110	110.09 停辦	因歷經7次流廢標，考量工安風險高、施工困難且影響既有結構安全之疑慮及廠商無投標意願等因素。	5,030
	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	111.9	7,002,476	112-122	113.07 停辦	因潛在地質風險高，難以憑藉工程手段克服。	81
台水公司	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-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	100.09	1,600,000	102-110	109.08 停辦	因情勢變遷，經經濟部同意停辦，後續俟大安大甲水源聯通管工程計畫通過二階環評並循序報院後，再依院核定計畫內容辦理。	-

名稱	計畫名稱	原始核定情形			核定停辦或緩辦計畫情形		
		日期 (年月)	總金額	辦理期程 (年-年)	核定日期 (年月)	原因	迄113年底累積 轉列資產損失數
	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	112.5	605,000	113-116	113.04 緩辦	因應地方反映意見，刻正重新評估本計畫用地需求，調整擴建範圍並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等。	-
菸酒公司	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	107.06	2,277,138	108-111	112.10 停辦	因與都市計畫變更與主管機關協商，無法達成共識，依行政院會議同意內政部將部分工業區變更為大學用地，爰經財政部同意停辦。	-
桃機公司	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計畫	107.07	2,575,370	108-111	109.08 停辦	本工程計畫案因配合國一甲線期程、EC 滑行道東側用地規劃期程等環境變遷及需求重新檢討，經桃機公司審慎評估後辦理終止執行。	-
	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	107.07	1,869,624	108-112	110.01 停辦	109 年底審慎評估第三航廈完工營運模式，透過一航廈一聯盟配置方式及適當停機位調度，將大幅降低轉機旅客數量及步行距離，及新型運具之使用亦應納入評估考量建設效益等，暫停止執行第三航廈旅客運輸系統工程招標作業。	-

說明：台糖公司「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」及「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」轉列資產損失金額含解約尾款數；另桃機公司說明略以，兩項停辦計畫因於規劃或基本設計階段停辦，故無資產損失，其累計決算數（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計畫）872 萬 4 千元及「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」2,298 萬 6 千元）依其性質轉列相關費用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。